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（2016-2018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钢钒钛”）签署〈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16-2018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、拟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（2016-2018年度）》、拟与攀钢钒钛签署的《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16-2018年度）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（1）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；（2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，或（如无可参考比较者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；（3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

利益；（4）协议就有关交易于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正

曲选辉

刘正东

周志伟

2015 年 8 月 7 日